**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比选文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致参选人 2](#_Toc513044574)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_Toc513044575)

[第一节 比选须知前附表 4](#_Toc513044576)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7](#_Toc513044577)

[第三节 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9](#_Toc513044578)

[第四节 综合说明 10](#_Toc513044579)

[第五节 开标、评标 14](#_Toc513044580)

[一、 开标 14](#_Toc513044581)

[二、 评标 14](#_Toc513044582)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19](#_Toc513044583)

[一、技术标书 21](#_Toc513044584)

[二、商务标书 21](#_Toc513044585)

[第四章 合同部分 38](#_Toc513044586)

# 第一章 致参选人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比选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比选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我们要求参选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领取了本比选文件的正式参选人，如不递交参选文件，应于**收到比选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如参选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的理由不被比选人认可的，比选人将有权拒绝该参选人参加比选人其他项目的比选。

比选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传 真：

联 系 人：闫工、林工

联系电话：0755-23992642、13510108526

E-mail： 1053639436@qq.com

日 期：

# 第二章 参选须知

## 第一节 比选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
|  | 项目地点 | 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听海大道东侧 |
|  | 范围及服务要求 | 本次比选的范围为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主要包括地面以上的上盖轻钢结构、隐框式玻璃幕墙雨蓬等。 |
|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100% |
|  | 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服务期限 | 每个出入口上盖施工期90日历天，质量保修期2年。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五份(一正四副) |
|  | 比选文件的质疑 | 参选单位如对比选文件有质疑，需在截标前5天提出。过期比选人有权不再处理。 |
|  | 比选文件的修改 | 比选人如认为比选文件需要修改，应在截标时间前3天内告知所有参选单位。 |
|  | 参选文件封装要求 | 1．参选文件必须参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格式、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  2．参选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密封袋封口处盖骑缝章。  3．对于因参选文件标识不清、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参选人自负。  4．参选文件需装于资料袋内，专人送达指定地点。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上限价1114901.71元(不含本数)。 |
|  | 参选文件有效期 | 180个日历天，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参选单位提交替代方案；  不允许参选单位提交替代方案； |
|  | 合格参选人数量要求 | 提交合格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原则上不少于3家。少于3家时，比选失败，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小组构成： 7 人。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最低价法  □抽签法  □其他： |
|  | 评审细则 | 详见第二章 |
|  | 签订合同 | 确定中选人30天内 |
|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 |
|  |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 2019年9月3日9：00开始登录深圳地铁网站（http://www.szmc.net/）直接下载电子文件。 |
|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19年9月24日 下 午 14:30 （北京时间）。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14 楼14-1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24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14 楼14-1会议室 |
|  | 参选担保 | 参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元；形式为现金转账。  参选人应在 / 年 /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  收款人全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项目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参选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比选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比选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参选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比选人的工作人员判定）**

1、在比选须知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须知第十二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二、无效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加盖参选人公章的；或未经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的。

**三、废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1、参选文件中的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上限的；

2、参选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不接受对参选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参选报价；

3、参选单位的参选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4、参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

**四、其他不予受理、无效标、废标情形**

/

## 第三节 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为保证比选参选活动廉洁高效，打击比选参选活动中违反法规行为，维护比选参选活动中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提醒各参选人注意 “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本项目比选参选各阶段的投诉超过该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比选人或主管部门将不受理。下面是“比选参选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一、对比选文件内容的投诉时限：比选文件发布后五日内；补遗或答疑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二、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的投诉时限：开标结束前当场向现场监管人员提出，可以口头投诉方式。

三、对评审结果投诉时限：确认中选人前。

四、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合同签订前。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串通参选，或者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或者参选人以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或者比选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合格参选人以外确定中选人，或者重大项目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内提出书面投诉。

## 第四节 综合说明

**1、项目概况和比选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A和B1出入口上盖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的听海大道东侧、桂湾二路和桂湾三路之间的区域。两个出入口上盖均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地面以上的上盖轻钢结构、隐框式玻璃幕墙雨蓬等。施工顺序为:先施工A出入口，A出入口开通后，再改造B1出入口。目前A出入口已经完成土建改造工程，具备设备安装、装修和上盖施工条件。

1.2**比选主要内容**

主要为A、B1两个出入口上盖顶棚及侧墙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钢管柱、钢梁、植筋、隐框式玻璃幕墙、屋面、玻璃栏板、金属装饰线等，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需满足发包人相关工作要求及图集、工程量清单要求。上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只是概括性描述，参选人应研究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参选人不能拒绝为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遗漏的工作。

**2、服务期限**

每个出入口上盖施工期90日历天，质量保修期2年。进场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工作质量要求**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4、合格参选人的条件**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  |
| --- | --- |
| 职位 | 资质要求 |
| 项目经理 | 二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安全员 |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
| 施工员 | 从事工程管理的专职人员 |

备注：本项目人员最低资质要求不低于上述表格要求。

**6、业绩要求**

**/**

**7、报价说明**

（1）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渣场弃渣费用、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利润、检测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本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赶工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4）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参选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发包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第五节 开标、评标

### 开标

* 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参选人代表参加。未参加开标会的参选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 参加开标会议的参选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开标会议由比选人主持，由参选人监督所有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比选人当众拆封所有参选文件的报价标书部分，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情况等。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参选人。
  4. 比选人将作开标记录，并由参选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开标会结束后，比选人代表将所有参选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评标

**（一）总则**

1、为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选择有经验、有实力、信誉好的单位承办本工作，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2、提交合格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原则上不少于3家。少于3家时，比选失败，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二）评审规则**

1、在开标前由比选人根据本比选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审专家组成。

2、评审原则：对参选人的技术标、商务标等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评估法”推荐1家候选施工单位。

2、评审委员会职责

（1）按本评审细则对参选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2）向比选人呈报评选结果。

3、评审细则

（1）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其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各参选人的技术、商务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最后评审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最高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

（2）各评委评出各有效参选文件的得分后，算术平均后计算出各参选人技术标书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当报价的数字与中文大写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4）参选文件有比选文件第二章“否决性条款”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三）抽签法

**/**

（四）其他

**/**

**三、评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负责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审工作情况；

（2）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签字；

（4）监督人员签字。

**四、中选结果**

经评审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将按比选人内部程序上报审批通过后，将与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表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人名称** | **报价（万元）**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和业绩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参选文件中的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上限的（1114901.71元）** | **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的；或是否经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是否由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参选单位的参选函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审查结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说明：1、审查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2、只有全部项目通过初步审查时，结论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 **日期：**

**表2.综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人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综合评分 | 排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表3.技术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权重**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 | **6** | （1）对项目的背景、难点理解深刻准确全面，得5-6分；  （2）对项目的背景、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得3-4分；  （3）对项目的背景、难点理解一般，得1-2分； |  |
| **2** | **工期保证措施** | **6** | （1）对建设方提出的工期给予强有力的保障，包括在与地铁运营、物业手续办理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在与现有施工方配合方面予以保证，得4-6分；  （2）对建设方提出的工期给予一定保障，在与地铁运营、物业手续办理方面采取合理措施，积极与现有施工方沟通，争取其支持，得2-3分；  （3）对建设方提出的工期基本予以保证，得1分； |  |
| **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8** | （1）对项目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5-18分  （2）对项目难点分析合理可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合理，得11-14分  （3）对项目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7-10分 |  |
| 合计 |  | 30 |  |  |

**评委签名： 日期：**

**表4.商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 | 70 | **评分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70分。  （1）评标基准价：次低价，若最低价超过一家则以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每上浮1%扣2分，下浮不扣分，不足1%的按1%计取（如，上浮或下浮1.5%，按2%计取）。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人 | 商务报价 | 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 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

## 一、资信标和技术标书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
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配置
10.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11. 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配
12. 技术方案
13. 单位其它基本情况资料（如有）

## 二、商务标书

1. 参选函
2. 报价清单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参 选 文 件

**资信标和技术标书**

**参****选人(盖章)：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和技术标书目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
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配置
10.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11. 技术方案
12. 单位其它基本情况资料（如有）
1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1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盖章）： [参选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项目比选的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比选文件内容，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报价文件若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必须提供）**

1.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委派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及项目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组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特长** | **本项目分工**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安全员 |  |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工作人员简历格式**

**主要工作人员简历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文化程度 | |  |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  | 出生年月 | |  |
| 本项目  职位 | |  | |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技术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聘任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代表性业绩 | 项目名称 | | 业主名称 | | 承担工作 | |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方案**

**（需包含项目理解、工期保证措施、材料采用品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单位其它基本情况资料（参选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参选文件

**商务标书**

**参****选人(盖章)：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书目录**

1、参选函

2、报价清单表

一、参选函

**参选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司提供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比选文件，我方愿以合同总价元（小写￥ ），为贵司提供服务，并按比选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2、如果贵司接受我方的参选文件，我方保证按贵司要求完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比选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次比选。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贵司的开工指令下达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开工指令所明确的出入口上盖工程的施工。

5、我方保证：在参选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参选报价、无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无向参选人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中、无以他人名义参与参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比选中选的不良行为。

6、我方理解，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司不负担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我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条款：“比选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宣布终止比选程序，对受影响的参选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选单位作出解释。”

与本参选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参选单位盖公章：

参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参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书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报价人的参选文件无效。**

**二、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参选人：（盖章）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总报价不得超过1114901.71元。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节 比选须知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部分

正本（或副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0一 九 年 月**

**目 录**

一、工程概况……………………………………………………………………………………………………………………………3

二、工程承包范围……………………………………………………………………………………………………………………4

三、合同价款……………………………………………………………………………………………………………………………5

四、工期与质量…………………………………………………………………………………………………………………………5

五、发包人与承包人…………………………………………………………………………………………………………………6

六、工程管理人员……………………………………………………………………………………………………………………8

七、工程变更……………………………………………………………………………………………………………………………8

八、竣工验收……………………………………………………………………………………………………………………………9

九、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10

十、工程结算……………………………………………………………………………………………………………………………11

十一、质保条款………………………………………………………………………………………………………………………11

十二、违约与争议处理……………………………………………………………………………………………………………11

十三、其他约定………………………………………………………………………………………………………………………12

十四、合同份数………………………………………………………………………………………………………………………12

十五、附件………………………………………………………………………………………………………………………………12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A、B1出入口上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听海大道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铁车站出地面上盖2座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A和B1出入口上盖工程范围主要为A、B1两个出入口上盖地面以上的上盖轻钢结构、隐框式玻璃幕墙雨蓬等顶棚及侧墙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钢管柱、钢梁、植筋、隐框式玻璃幕墙、屋面、玻璃栏板、金属装饰线等，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竣工后工程保修服务等。

具体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需满足发包人相关工作要求及图集、工程量清单要求。上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只是概括性描述，承包人应研究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为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遗漏的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具体详见附件1。

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对应的所有工序及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未包含的工作内容在内，如有漏项，视为固定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渣场弃渣费用、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利润、检测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本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赶工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

3、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审定为准。

# 四、工期和质量

**（一）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暂定竣工日期：\_ \_年\_ \_月 \_日；

3、本工程每个出入口上盖的工期分别为90个日历天，且各施工节点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费、台班闲置费、赶工措施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承包人逾期不提出申请或发包人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满足政府关于施工围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与施工图、技术规格及相关规范要求所述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改并提供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所述的设备及材料，而不作任何费用变更，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五、发包人与承包人

**（一）发包人义务与工作：**

1、发包人义务：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2、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⑴负责向承包人移交相关施工场地，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和道路通行条件，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负责工程相关方案、执行标准的管理工作；

(3)派驻现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审批承包人计量支付、结算和工程进度款等的申请；

(5)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承包人义务与工作**

1、承包人义务：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工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保修期内对工程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2、承包人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⑴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与协调，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实施；服从发包人整体工期的安排，确保按期完工；

(2) 需遵守前海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深圳地铁现行相关质量、安全及工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题，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包括各类押金,负责与政府、地铁相关运营及物业做好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违反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罚款、行政处罚等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按工期节点完成工程施工，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管控，配合工程验收，并负责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

（8）负责申报本工程的验工计价、进度款申请、结算，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六、工程管理人员

（一）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邮编：518026

（二）承包人项目经理：

1、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 七、工程变更

1、承包人不得随意对经发包方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发包人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技术标准降低、建设规模或工程范围缩减而发生的变更，应核减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执行。材料、设备按本办法询价的，该材料、设备价不再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2）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等资料确定变更价款：

(4)无法套用相应消耗量或定额标准的，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按发包人的其他工程合同价执行。

4、工程变更价款减少的跟进度款同期支付，变更价款增加的在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的竣工结算后与结算款一起支付。

# 八、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或相关产权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相关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整体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二）资料移交：**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共计5套）；

# 九、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一）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量，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量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不予以调整。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款的97%。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且承包人按规定完成保修责任后，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包括发票等）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方应当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10%，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送审造价－发包人审定价×1.1)×5%，在结算造价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承包人在发包人供应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发包人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发包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审计）的合同结算结果为准。

# 十一、质保条款

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十二、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义务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利。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地铁相关制度实施，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拒绝重建或修复的，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6、除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争议处理：**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承包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台风、地震、火灾等）对工程本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2、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条例规定。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4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附件

1、中标报价；

2、投标澄清文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00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住 所：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全名：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乙方经办人： | | 乙方经办人电话：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 **时 间：** | **2019年月日** |  |